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連鎖酒樓,在中國經營一間酒店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列於第1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總額不足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支出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於公開市場作現行用途之基準重估其價值,並因此在損益表扣除重估虧絀4,300,000港元。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在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女士 鄭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泰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逝世)

非執行董事:

麥燿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I)**條及第**87(I)**條,鄭白明女士及陳明輝先生將退任,惟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 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鄭合輝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i>(附註)</i>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i>(附註)</i>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i>(附註)</i>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别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 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 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 記冊之規定,概無披露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通知 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自計劃採納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此優先認股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485.352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 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訂立分租協議,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57,93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均為免租期,租賃按金173,812.5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重續分租協議,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根據此等協議於本年度內鴻益收取之租金為478,692.5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以及鴻益與本集團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決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本集團部份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決定。本年度內鴻利根據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予鴻利之租金為750,000港元。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訂立租約,租用豪城之一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 2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40,000港元。本年度內豪城根據租約收取之租金為240,000港元。月 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決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及鄭白明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豪城向本集團提供 I0,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信貸融資增加至I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I09,75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豪城支付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I09,759港元及8,300,000港元。
- (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君豪大酒店之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租金604,800港元。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監管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 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鄭郭君玉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 逾20年,彼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政策上居功至偉。現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及策略性計劃工 作。

鄭郭君玉女士,現年58歲,為鄭先生之妻室,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逾20年,彼聯同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工作。

鄭白明女士,現年33歲,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現年62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德富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明輝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業務顧問。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曾為 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之前任董事,以及凱基證券集團之創辦董事。彼於單位信託、退休金、資產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麥燿堂先生,現年68歲,為知名食評人,經常在香港及海外多份報章雜誌發表文章,並以「唯靈」 為筆名在中文報章雜誌撰文。彼著有多本中式烹飪書籍,在飲食業獲獎無數。

高級管理層

鄭白敏小姐,現年32歲,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香港從事銀行及會計工作逾5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鄭冠鴻先生,現年30歲,為鄭氏夫婦之兒子。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財務工作。

朱嘉儀女士,現年3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

李喆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具有逾8年之中國經驗,並曾於一間跨國石油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之環保餐具業務拓展工作。